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1. 序言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致力達到和維持公開、廉潔和問責的最高標準，亦期望各級員工具有正直、公正和誠實的操守。為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形象和提高企業管治標準，以及確保任何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和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不會發生，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舉報政策（「該政策」）。

2. 目的

「舉報」是指員工在嚴重關注任何他／她已察覺或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牽涉的失當行為之情況下，決定作出舉報，本政策是鼓勵員工(以一個負責任和有效的態度，而不是忽視問題或向外告密)向公司內部提出一些嚴重關注事宜，本政策的內容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員工，在若干程度下亦適用於對外人士。

3. 該政策

本公司鼓勵員工對本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操守或失當行為的關注親身舉報，舉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任何法律義務規定
- (b)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和司法不公
- (c)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和財務事項的失當行為、不當、不誠實或欺詐
- (d) 賄賂和不當操守
- (e) 對個人的健康和安全的危害
- (f) 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 (g) 損害公眾利益
- (h) 違反本集團的規則和規章
- (i) 可能損害本集團地位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的行為
- (j) 在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做出帶有歧視的行為
- (k) 故意隱瞞任何上述事項

4. 保護和保密

本公司的政策是盡力以保密和敏感的態度處理所有披露，未經員工同意，提出指控的員工身份將不會被洩露。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或因法律上的責任揭示員工的身份，例如，調查導致法律程序已啟動，如是這樣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員工不受損害。

本公司亦意識到保護舉報人士現已被公共和私營部門廣泛接受為一個重要工具以加強問責及減少賄賂和不當操守。因此，任何其他員工向一位真實舉報人士採取或威脅採取不利行動或傷害將被視為嚴重操守不當，一經證實，可能會被即時解僱。

5. 不真實的指控

每位員工應謹慎地確保其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故意提出虛假和惡意的指控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會被即時解僱。任何員工如蓄意作出任何不真實的指控或作出披露不當操守或作出損害行為的投訴的重要聲明，而他／她知道或相信該等聲明是虛假的陳述或不相信是真實，就此部份可能會引起有關牽涉被投訴人士的法律行動。

6. 政策執行的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該政策負責，其可授權「指定的高級職員」（例如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及／或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授權人士）監察和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職責，然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測和審查該政策的運作，以及調查投訴後之任何建議行動。

7. 舉報及舉報渠道

本公司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所有該等舉報只會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予以考慮。員工可親身舉報或以書面形式(包括他／她姓名、事件詳情及證據支持(如有))。隨附一份舉報表格樣本(附件 I)以供參考。

親身舉報：-

員工應向他／她的單位／部門主管提出他／她的關注事宜，單位／部門主管應向「指定的高級職員」提出該事宜。

如員工對上述安排感到憂慮，他／她可直接與「指定的高級職員」接觸。

如舉報是涉及「指定的高級職員」，員工可直接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舉報。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員工可直接向他／她各別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舉報。

如舉報是涉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員工可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員工可直接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舉報。

書面形式：-

有關舉報資料應放在密封的信封和清楚標明“密件”，送交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各別公司的有關授權人士(適用於附屬公司)，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 6 號安力工業中心十二樓 1215 室。

8. 調查程序

本公司將在 5 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員工的舉報。

委派一位指定的高級職員處理有關舉報。

本公司將評估有關舉報，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的調查。

如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會把有關舉報轉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協商後將決定有關舉報應否轉交有關當局。

本公司在轉交舉報予有關當局前(特別情況除外)，將會與相關員工商討，當事件轉交有關當局，本公司將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

在調查過程中，員工可能要提供更多資料。

調查完成後，「指定的高級職員」將提供一份最後報告連同變更建議（如有）予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將審閱最後報告，並把建議呈交本公司董事會。

調查結果將於 2 月內(基於事件複雜性)以書面形式寄給員工，由於法律的限制，員工是不會收到採取行動的詳情或最後報告的複印本。

如員工不滿意調查結果，他／她可向「指定的高級職員」再次提出有關事件，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調查將被重新考慮。

員工也可以諮詢他／她的法律顧問。

9. 向對外人士之政策

對外人士例如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欲提出關注事宜，他／她可把他／她的舉報資料放在密封的信封和清楚標明“密件”，送交審核委員會主席，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 6 號安力工業中心十二樓 1215 室。調查程序與上述第 8 段落大致相同。

10. 審閱該政策

本政策將按每年和不時所需予以審閱。

附件I
舉報報告表格
機密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致力達到和維持公開、廉潔和問責的最高標準，本公司鼓勵員工對本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操守或失當行為的關注親身舉報。

在大部份情況下，舉報人士會希望其提出的關注事宜在一個保密的基礎上處理，因此，本公司會盡力避免揭示舉報人士的身份。

如閣下欲作出書面報告，請使用此報告表格。

完成後，此報告列為機密。

閣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本公司鼓勵 閣下在本報告內提供 閣下的姓名，以匿名方式表達關注事宜效力不大，其將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予以考慮。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涉及人士姓名（如知道）： _____	
關注事件詳情： 請提供 閣下所關注事宜的詳情：姓名、日期和地點以及所關注原因（如需要可另紙續寫）連同任何證據支持。	

機密